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为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要求，规范外部审计管理，强化审计独立性与审计质量管控，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坚持合规优先、质量核心、客观公正、结果导向原则，通过工作计划有效执行、审计质量管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服务效率与响应、服务沟通协作、专业支持与建议等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履职评价。经评估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符合执业准则、满足约定要求、达到金融机构标准质量预期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齐全、独立公正、专业精湛、质控严格、服务高效、诚信合规，能够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，符合金融机构标准外部审计履职要求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2日